

**2023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担负全县森林培育、森林保护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

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

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林业局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林业局行政	财政核拨	8
长汀县林业局事业	财政核拨	1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进则全胜，不进则退”的嘱托，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林业发展活力；坚持人民至上，促进林农增收；坚持生态优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坚持绿色发展，增强森林生态、经济、社会功能。凝心聚力，全方位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推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建设生态文明县域样板作出积极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汀江上游森林生态保护修复，1. 完成《汀江上游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3-2035）》编制工作。2. 实施封山育林 2 万亩、森林固碳能力提升 1.5 万亩，建设微小休憩公园 2 个、生态风景林 1000 亩、森林步道 10 公里、重点区域林相改善 1000 亩、低产低效林质量提升 8000 亩、马尾松林优化改造 5000 亩、经济林改造提升 600 亩；

（二）茯苓产业发展项目：1. 编制《长汀县茯苓全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 种植茯苓 2 万亩，新上茯苓精深加工企业 1 家，推进茯苓文旅产业发展，打造全省最大的茯苓种植基地。；

（三）油茶产业发展项目：改造低产低效林 8500 亩；

（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1. 完成集体林权流

转 2.5 万亩；2. 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5 家，开展标准化建设 6 家；3. “惠林卡”年保有量 3750 张、授信 3.3 亿元。4. 建设碳中和林 5.06 万亩，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 5 万亩；

（五）国土绿化项目：1. 完成造林绿化 14.9 万亩，其中植树造林 3.4 万亩，森林抚育 8.5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完成国家木材战略储备林基地 0.57 万亩。2. 建设森林城镇 1 个，森林村庄 4 个；

（六）森林生态保护项目：1. 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60.7917 万亩，其中国有 2.1323 万亩、集体及个人所有 58.6594 万亩；省级公益林面积 50.9303 万亩，其中乔木林及其它林面积 88.718 万亩。2. 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天然林管护面积 182.8178 万亩，其中乔林地 131.3376 万亩、竹林地 51.4802 万亩。3. 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性采伐 1 万亩，松材线虫病监测覆盖率、松枯死树清理除治率均达 100%。4.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8‰以下。5. 开展森林督查，督查图斑核查准确率达 100%，违法图斑整改到位率 100%；

（七）生态共建共享项目：1. 做好迎接国家森林城市考评验收工作。2. 加快汀州植物园建设，完成环湖绿道、主次入口标志性建筑、13 个植物专类园和 8.3 公里森林步道等一期项目建设并向公众开放；3. 建设汀江国家湿地公园古树生态园（三洲镇丘坊村）；

（八）推进林长制：力争林长制考核名列全市前列；

（九）苗木花卉项目：1. 省级保障性苗圃 1 处，培育乡土阔叶树苗木 100 万株，其中良种 10 万株。2.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 5000 平方米；

（十）创建党建品牌：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2. 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69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32.87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196.35	支出合计	8196.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8196.35	819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4	14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1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44	19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05.00	1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15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49.25	434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96.35	2055.19	6141.1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4	146.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0.00	121.6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44	191.44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05.00	1475.00	3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0.00	1587.18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49.25	6.96	4342.2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9.9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81.69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32.87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33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196.35	支出合计	8196.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96.35	2055.19	6141.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4	146.5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5	10.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119.57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0.00	6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21.69	0.00	121.69
2130201	行政运行	191.44	191.44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05.00	1475.00	3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0.00	1587.1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49.25	6.96	434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33	105.3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96.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2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55.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29
30101	基本工资	559.08
30102	津贴补贴	50.41
30103	奖金	330.42
30107	绩效工资	268.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8.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16
30201	办公费	277.4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18.00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4
30302	退休费	60.00
30305	生活补助	41.7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819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51.5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96.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19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51.57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2055.19 万元、项目支出 6141.1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196.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51.57 万元，增长 344.3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

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福利支出和事业发展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5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9.5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60.00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植物保护支出。

(五) 2110501-森林管护 121.69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天然林停伐管理支出。

(六) 2130201-行政运行 191.44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行政编制人员工资及公务支出。

(七) 2130204-事业机构 1505.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及公务支出。

(八)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587.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生态公益林管理支出。

(九)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4349.25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天然林停伐管理和林业产业发展支出。

（十）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5.3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交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5.1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共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6141.1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中央国有公益林保护修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32		
	财政拨款：	21.3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 2023 年中央级公益林 2.1323 万亩管护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2.1323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1323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37		
	财政拨款：	100.3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中央国有天然林 4.898 万亩保护修复任务 。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	4.898
		质量指标	天保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资源保护对生态效益明显改善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2023 年林业经济发展林下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8.00		
	财政拨款：	28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 2023 年我县林下经济发展任务，完成资金补助发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90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0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数量	2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1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2023 年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68.89		
	财政拨款：	1568.8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省级以上公益林 115.28 万亩的补偿和管护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补助标准	2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2794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2023 年县域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3.50		
	财政拨款：	43.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47 号），完成我县县域经济发展 43.5 万元补助任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项目数量	30
		质量指标	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1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3 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完成我县 2023 年花间木、金毛狗等国家保护野生植物保护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野生植物保护种类	2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合格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林业苗木树种	2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2023 年中央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38.55		
	财政拨款:	938.5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国家级公益林管护 62.4395 万亩，其中：国有公益林补助面积 2.1359 万亩、集体和个人补助面积 60.3036 万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标准	23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95
		数量指标	实施中央公益林补助面积	62.4395
		质量指标	全县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62.43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2023 年中央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绩效目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72. 24		
	财政拨款：	3072. 24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完成 2023 年我县 182. 8178 万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任务，完成补偿资金发放、天然商品林生态管护作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 32
		社会成本指标	参与林下经济项目的农户收入增加额	1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天然林管护面积	182. 8178
		质量指标	天保林资源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就业总人数	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29		
	财政拨款：	18.29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我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面积 115.2845 万亩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完成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公益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天然林平均每亩蓄积量变化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公益林补助面积	115.2846
			天然林管护面积	138.09
		质量指标	全省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80.31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蓄积量	1915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森林生态服务价值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0.00		
	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落实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全面建立健全在级林长制体系，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长汀，完成年度内林长制工作各项任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18 万元，减少 5.35%。

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3 年预算行政编制人数减少 1 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长汀县林业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林业局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